

评估业务约定书

委托方(甲方):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柯围社区瓦窑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: 柯文江

住所: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柯围居委瓦窑办公楼 联系电话: 13542898567

估价方(乙方): 广东南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联系人: 吴茹敏

住所: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73号6层 联系电话: 15918949534

兹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房地产评估,经双方协商一致,达成以下评估业务约定:

1. 甲方委托乙方对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瓦窑村公厕北侧楼房进行评估,乙方将根据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和《城镇土地估价规程》等国家、省、市各级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核实、分析、鉴定,并在此基础上评估该项房地产的价值。

2. 经双方协商,此次估价目的为挂牌出租;估价时点为2024年8月5日。

3. 根据原《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》(“计价格[1995]971号”)的收费标准并经双方协商,甲方应支付评估费¥2000.00,其中签订业务约定书时预付0元,余款支付时间:。甲方须通过(支票/汇票/电汇等)的方式将上述评估费于指定的期限内支付到乙方账户内;如甲方支付现金,须通知乙方财务部(联系电话:020-87250082),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,由甲方负责。

4. 甲方提供齐备有关评估资料并协助乙方勘查现场后7个工作日内,乙方须提交评估报告书(一式肆份)。

5. 乙方须按照独立评估的准则进行评估,在约定时间完成评估业务,出具评估报告,并保证评估报告的客观、公正、公平性;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,除非国家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,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对外泄露。

6. 甲方须及时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、有效相关评估资料;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必要的配合;按业务约定书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。

7. 甲乙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8.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,应当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9. 本业务约定书壹式叁份,甲方执壹份,乙方执贰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业务约定书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,并在本委托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。

委托方(甲方): (盖章)

估价方(乙方): (盖章)

经办人:

经办人:

日期:

日期:

